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，国投电力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前审阅了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》及有关资料，并向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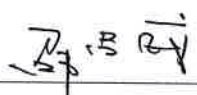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国投电力此次对2019年度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式有效、薪酬确定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国投电力董事会本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同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内容，同意2019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 _____

邵吕威  _____

余应敏 _____

2020 年 9 月 9 日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



邵吕威

余应敏

2020 年 9 月 9 日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 _____

邵吕威 _____

余应敏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余应敏' (Yu Yingmi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0 年 9 月 9 日